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企业创新产出，围绕把翠山湖高新区建设成为集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高端产业集聚区、开放创新示范区为一体的国家一流高新区的奋斗目标，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提升行动和人才引进提质行动，优化完善重大科研平台布局，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扶持、奖励，为规范相关的扶持、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持、奖励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是指注册地在翠山湖高新区，且满足《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江科〔2021〕132号）文件第二章和第三章相关认定条件规定。本办法所扶持、奖励的孵化企业指的是在翠山湖高新区孵化器等运营机构提供的场所注册的科技型小微企业，且其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翠山湖高新区的孵化场所内。

第三条 对孵化器、加速器运营评价结果为 A 级的，补助 20 万元/家、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总数量不超过 5 家；运营评价结果为 B 级的，补助 10 万元/家、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总

数量不超过 10 家。相关运营评价工作参照《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江科〔2023〕44 号）第五条执行。

第四条 在翠山湖高新区注册并通过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年度成功引进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创业团队且在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的创业场所注册公司并运营的，每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运营资金扶持。

第五条 孵化企业在 2024-2026 年期间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江门市级和广东省级相关奖项的，一次性给予所获奖金 10% 的资金奖励。

第六条 孵化企业在 2024-2026 年期间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0% 以上的，给予本年度对本市综合效益贡献（本市综合效益贡献指企业汇算清缴后，在开平市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25% 资金奖励。

第三章 工业企业小升规

第七条 本办法奖励的新升规企业指的是注册地在翠山湖高新区，经开平市统计局核定的 2024-2026 年期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及 2024 年、2025 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在下一年度继续保持规上，且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含）的工业企业。

第八条 2024-2026 年期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2024-2025 年期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在下一年度

继续保持规上，且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含)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四章 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奖励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地在翠山湖高新区，2024-2026 年期间按照开平科工商务局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当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的企业。

第十一条 对初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对重新认定(即 2008 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

第五章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注册地在翠山湖高新区，2024-2026 年期间按照开平科工商务局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在当年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上查询到相关证书编号)的企业。

第十四条 对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协助其申请省级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在成功申请获得

省级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基础上，鼓励企业继续加大生产、创新和研发投入，给予企业获得省级贷款贴息奖补金额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对象不包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2023 年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第十五条 对初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积极协助其申请省级认定奖补资金，在成功申请获得省级认定奖补资金基础上，鼓励企业继续加大生产、创新和研发投入，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补助。（奖补对象不包含 2021-2023 年已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第六章 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扶持的科技创新平台是指注册地在翠山湖高新区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的离岸研发机构。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认定依照国家、省、江门市科技部门的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建设经费扶持。

第十八条 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或立项）的重

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 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建设经费扶持。

第十九条 对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 4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建设经费扶持。

第二十条 同一申请单位分别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申请经费扶持；已按照本办法获得经费扶持后，再次通过本办法中其他科研平台认定且扶持标准高于已获得扶持额度的，可申请扶持经费差额。已获得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扶持经费的申请单位，不得就同级别同类型的科技创新平台重复申请资助。

第七章 上市企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上市企业是指注册地和主营业务税收缴纳地在翠山湖高新区且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科创板上市交易的企业。其中主板指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以 60 开头）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码以 000 开头）；中小板指的是深圳交易所股票代码以 002 开头的板块；创业板指的是深圳交易所股票代码 300 开头的板块；科创板指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88 开头的板块。

第二十二条 对实现境内主板（上海主板、深圳主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省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企业向国家证监会申报 IPO 并取得国家证监会受理申报确认函的，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企业在境内成功挂牌上市的，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实现境内中小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省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2.企业向国家证监会申报 IPO 并取得国家证监会受理申报确认函的，再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

3.企业在境内成功挂牌上市的，再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实现境内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省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2.企业向国家证监会申报 IPO 并取得国家证监会受理申报确认函的，再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

3.企业在境内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在上交所科创板实现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省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2.企业向上交所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并取得上交所受理函的,再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 3.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八章 总部企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总部企业是指按照《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以现行有效的办法为准)的规定,在翠山湖高新区内经江门市认定的总部企业。

第二十七条 落户奖。

总部经济政策实施期内,新引进的企业达到江门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连续五年按企业对本市综合效益贡献(本市综合效益贡献指企业汇算清缴后,在开平市形成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综合型总部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区域型、功能型、成长型总部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二十八条 经营贡献奖。

在库的所有总部企业,在本市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效益连续两年保持正增长的,按照企业上年度对开平市综合效益贡献增量的 50%予以奖励,与上级同类型政策叠加享受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章 科研院所(检测中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科研院所指的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中心等单位在翠山湖高新区注册成立的分支机

构。

第三十条 对科研院所在翠山湖高新区设立新的分支机构，按“一事一策”，办公场地（土地）给予优先安排。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在翠山湖新区通过招拍挂出让取得用地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启动资金（与江门市启动资金补贴之和不超过 1 亿），且扶持资金不超过科研院所建设资金的 50%。

第三十二条 科研院所建成后投入运营的，通过考核评估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经费、人才引进、仪器设备或公共服务奖励。

第十章 跨境电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扶持的跨境电商指的是注册地在翠山湖高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快件分拣清关中心。主要经营个人物品（快件）进出口清关、跨境电子商务快件 B2C 进出口清关、B2B2C 进口保税清关以及邮政 EMS 快递等业务，并提供关检联办“单一窗口”、申报汇总的跨境电商快件报关、清关、进出口结汇退税、进出口物流等多功能通关服务的平台。

第三十四条 扶持跨境电商租金和管理费用。跨境电商运营单位租赁翠山湖高新区内的场地进行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本年度进出口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的租金和管理费合计费用的 50% 予以一次性扶持经费。

第三十五条 扶持跨境电商通关物流费用。对通过江门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录入，并在翠山湖高新区分拣清关

中心通关，且纳入翠山湖高新区跨境电商进出口统计的货物，本年度出口金额 5 亿以上 10 亿以下的，一次性给予分拣清关中心的运营单位 50 万扶持经费；本年度出口金额 10 亿以上 100 亿以下的，一次性给予分拣清关中心的运营单位 100 万扶持经费；本年度出口金额 100 亿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分拣清关中心的运营单位 200 万扶持经费。本条中所称“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第十一章 专利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奖励的从事专利相关领域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对象是指在注册地在翠山湖高新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机关单位，或以翠山湖高新区地址申请专利的自然人。扶持奖励范围包含普惠性专利奖励，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嘉奖。

第三十七条 普惠性专利奖励

（一）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0 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不予资助）。对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同一年度奖励数量不超过 5 件。各级奖励资助总额不超过奖励资助对象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

（二）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申请的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并以翠山湖高新区地址获得发明类专利授权的，对获得授权的单位，每件资助 0.5 万元；对获得授权的个人，每件资助 0.2 万元；同一 PCT 专

利最多可获 2 次授权资助。

(三) 专利代理师资助

首次考取专利代理师资格并在翠山湖高新区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的个人，每人可给予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

(四)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对具有创新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按其实际发行金额的 2% 给予发行主体资助，单个发行主体每年最高可获 3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配套奖励经费

(一) 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每家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5 万元。

(二) 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每家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3 万元。

(三) 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每家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1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广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经费

(一) 获国家专利金奖的，每项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5 万元。

(二) 获国家专利银奖和广东省专利金奖的，每项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3 万元。

(三) 获国家专利优秀奖和广东省专利银奖的，每项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2 万元。

(四) 获广东省专利优秀奖的，每项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1 万元。

（五）获广东省发明人奖的，每人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0.5 万元。

第十二章 人才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二）初次在翠山湖高新区民营企业就业，并与园区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第四十一条 给予新引进的人才一次性奖励：出站博士后：20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1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5000 元/人、本科生 1000 元/人。

第四十二条 对在职攻读本专业或本工作领域博士、硕士学位的企业人才，对新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学历）后继续留在翠山湖原企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一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和 5000 元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继续留在翠山湖高新区内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在职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5000 元；对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继续留在翠山湖高新区内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在职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第四十四条 推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鼓励各类人才带产业项目落地，实现以人才带项目、以项目聚人才。对翠山湖

高新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入的招商项目（含增资扩产项目），投产后两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 亿元且吸收就业人员（要求在开平市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 100 人的（增资扩产项目为新增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 亿元且新增在开平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就业人员不少于 100 人），向项目企业颁发引资引智特别贡献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四十五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与高等院校（包括高级技工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奖学金，开展“订单式”培养合作，培养对象毕业到翠山湖高新区的企业（行业协会）就业满 1 年，按照硕士研究生（全日制）1 万元/人、本科生（全日制）0.5 万元/人、大专生（高级技工班毕业生）0.3 万元/人、中职学生（中级技工班毕业生）0.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行业协会）一次性补贴。

第十三章 申报程序

第四十六条 提交申请。符合政策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按照附件 1 要求填写申请表，按照附件 2 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翠山湖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进行初审，并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第四十七条 审查评审。由翠山湖管委会和市人才办、市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的联合评审小组，以现场检查和申请材料评审的形式，对申报企业或个人逐一考核评审。

第四十八条 核定上报。联合评审小组根据考核情况，加

具评审意见，上报市政府按资金支付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翠山湖管委会根据审批意见向企业或个人发放相关资金。

第十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申领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翠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或上级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则以新的政策为准。

附件：

1.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审核申报表
2.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审核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邮箱 | | 企业性质 | | 注册区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二、申报项目类型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申请说明 | | | | | |

| | |
|------------------------|--|
| <p>佐证材料</p> | <p>(一) (二) (三) (四)</p> |
| <p>申报单位承诺</p> | <p>所报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名：</p> |
| <p>翠山湖管委会 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联合审查小组 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p>开平市政府 审批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2:

江门翠山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清单（修订版）

| 序号 | 项目 | 材料清单 |
|----|---------------------------|--|
| 1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 | 1.申请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和孵化企业奖励的，需按照《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江科〔2021〕132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或符合认定条件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 2.科技孵化器、加速器申请运营资金扶持的需提交引进项目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证明； 3.孵化企业申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需提交获得相应奖金的证明资料； 4.孵化企业申请经营奖励的，需提交主营业务收入证明及相关税费缴纳证明。 |
| 2 | 新升规企业 | 1.按照《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江工信中小〔2021〕20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
| 3 | 高新技术企业 | 1.按照《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江科〔2023〕37号）的通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
| 4 | 科技创新平台 | 1.按照《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江科〔2020〕117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
| 5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1、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3〕25号）等文件通知要求，提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申报的佐证材料。 2、参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每年按省、江门市和开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最新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获得省级贷款贴息奖补资金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省级认定奖补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
| 6 | 上市企业 | 1.参照《关于鼓励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江金函〔2020〕21号）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
| 7 | 总部企业 | 1.按照《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以现行有效的办法为准）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
| 8 | 科研院所（检测中心） | 1.按照《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
| 9 | 跨境电商 | 1.申请跨境电商物流补贴的，需提交本年度出口金额及单数的相关证明； 2.申请租金和管理费补贴的，需提交相关缴费证明。 |
| 10 | 专利相关 | 1.按照《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市监规字〔2021〕2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
| 11 | 人才相关 | 1.按照《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和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府〔2022〕8号）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复印件； 2.提交成功申报到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回执、转账记录等。 |